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洲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再宣佈，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六日起：(1)張鈞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2)黃國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3)李振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4)陳樹堅先生不再擔任主席，但繼續留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5)焦惠標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6)黃國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洲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下所載為吳先生之履歷詳情。

吳洲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南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專業為工商管理。吳先生現為杭州投融長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振軍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而杭州投融長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通過投融長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0%）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先生於該公司主要負責策略規劃、項目管理、品牌建設及公共關係。

吳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吳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38,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此外，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可能釐定之其他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再宣佈，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六日起：(1)張鈞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2)黃國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3)李振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4)陳樹堅先生不再擔任主席，但繼續留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5)焦惠標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6)黃國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吳洲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